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泾阳县林业工作站（泾阳县北仲山国有生态林场）			备案函号	ZCSP-泾阳县-2026-00133	
项目名称		泾阳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					
政府预算资金		¥ 350,00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
单位资金		¥ 0.00	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林木抚育管理服务	完成1000亩森林抚育，目标树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三分之一修枝，幼树和非目的树种进行定株，再林冠及林窗处补植。	350.00	1,000	亩	350,000.00	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：《森林抚育技术规范》DB61/T1474—2021；《森林采伐作业规程》LY/T 1646—2005；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标准》GB/T 18337.1-3-2001；规格要求：目标树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三分之一，油松、侧柏幼树修枝高度为自下而上第1-2轮活枝。按照除劣留优和适当照顾均匀的原则，去除生长衰弱、纤细、长势差的过密幼苗、幼树和非目的树种，进行全面定株。在郁闭度低的林分，或林隙、林窗、林中空地等，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，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。数量（规模）：1000亩（1）修枝：一是针对目标树进行修枝，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三分之一，是一种辅助的抚育方式，与其它抚育方式配合进行；二是针对油松、侧柏幼树的修枝，修枝高度为自下而上第1-2轮活枝。（2）定株：按照除劣留优和适当照顾均匀的原则，去除生长衰弱、纤细、长势差的过密幼苗、幼树和非目的树种，要求进行全面定株。（3）补植：在郁闭度低的林分，或林隙、林窗、林中空地等，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，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。履约验收标准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《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》和《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》的通知（林造发[2014]140号）；咸阳市林业局《关于下

							达2026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咸林发【2026】34号；《森林抚育技术规范》DB61/T1474—2021；《森林采伐作业规程》LY/T 1646—2005；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标准》GB/T 18337.1-3-2001；《陕西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办法》（陕西省林业厅 2005年1月）； 泾阳县国土三调数据； 本次补充调查的标准地每木调查资料； 当地现行林业技术经济指标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